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他字第34號

受 裁定人

即原審原告 周芷妍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周煥雯

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審原告周芷妍、周煥雯與被告謝國禎間因本院113年度親字第6號否認子女事件於本院進行家事訴訟程序，原告周芷妍、周煥雯前經本院113年度家救字第15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經裁判確定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審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等項並無規定，其中家事訴訟事件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惟家事非訟事件，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

「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又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而觀之該條項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

01 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
02 付，而於法院依同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而為裁定，係
03 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
04 同法第91條第3 項之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
05 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末按依家事事
06 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 項規定，非因財
07 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000 元。

08 二、經查，兩造間本院113 年度親字第6 號否認子女事件，原告
09 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13 年度家救字第15號裁定
10 准予訴訟救助在案，暫免原告應預繳納裁判費，該事件已於
11 民國113 年8 月30日經本院以113 年度親字第6 號民事判
12 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本件受裁定人即原審原告（下稱受裁
13 定人）負擔，兩造均未提起上訴、聲明不服，已於113 年10
14 月16日確定在案等情，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述卷宗審閱無
15 誤。

16 三、又本件受裁定人請求否認子女事件，核屬訴訟上非因財產權
17 而起訴，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
18 1 項之規定，應徵收之裁判費為3,000 元。是受裁定人因訴
19 訟救助暫免繳納裁判費之餘額，合計為3,000 元，應由受裁
20 定人負擔，裁定如主文所示。

2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第
22 91條第3 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起抗告
27 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張紘飴